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0 层

Add: 10/F, Gaolan Building, No32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4417811

传真 (Fax): 8610-84417306

邮政编码 (PC): 100125

网址 (http): www.hllf.cn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获客方式.....	4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财务内控.....	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众智科技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落实函》	指	2021 年 12 月 28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1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注：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所列数值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华联法意字 20222002 号

致：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经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华联法工字 2021500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联法意 20212146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法意字 20212151 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华联法意字 20212155 号）。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13 号）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获客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竞争性磋商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查验工作：

1. 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以及相关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情况，按照不同获客方式统计收入占比；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查阅主要客户公司网站，了解其公开招投标的相关信息；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照核查分析发行人业务获得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3.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采购/供货合同、诚信自律协议等；

4. 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采购/供货合同及其销售金额，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招标的标准及范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5. 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流程进行了解,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采购程序;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商业及职务行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其措施,并分析其有效性;

7.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董监高银行流水,核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和时间及其正当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现象;

8.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记录或信息;

9. 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或犯罪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公司诚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竞争性磋商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公司获客方式

(1) 发行人主要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如日常拜访交流、电话或微信意向沟通、客户交流会、行业展会、原有客户介绍、行业内推荐、客户主动接洽、登门拜访、网站宣传等,同时针对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客户。

报告期内,2019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新增客户及当期客户数量情况如

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客户个数 (个)	1,752	2,172	2,079
其中: 当期新增客户个数 (个)	515	865	936

(2) 发行人不同获客方式取得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商务谈判,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获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以及单一来源等不同获客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8,807.72	100.00%	17,564.59	99.96%	13,909.60	100.00%	12,051.56	100.00%
单一来源等其他方式	-	-	6.73	0.04%	-	-	-	-
合计	8,807.72	100.00%	17,571.32	100.00%	13,909.60	100.00%	12,051.56	100.00%

(3)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竞争性磋商”表述的修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系政府采购方式之一,一般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在“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4、销售模式”之“(1) 直销模式”中表述:“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根据公司

经营特点，该处使用竞争性磋商描述获客方式不准确，公司将上述表述修改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客户采购量、公司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价格。”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等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工程或货物的供应商，产品不具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属性，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报告期内受政府采购法规范的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因采购金额较小而采用了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各级国家机关、其他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按照政府采购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共有 4,414 家（单个主体口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主要为民营企业，少量为国有企业，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平均采购金额不大。公司企业类客户系根据各企业客户内部的采购制度并通过商务谈判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

源方式获得，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应用于非道路用内燃机配套，并非特许经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客户为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各类所有权形式的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企业，客户集中度不高。

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主要采取了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客户订单。在商务谈判过程中，基于公司产品的性价比较高，业内品牌及市场商誉较好等优势，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署买卖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下游客户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客户主要属于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目前不具有垄断性，不属于商业贿赂的高发或重点行业。发行人历来遵守诚实信用、合法经营的商业规则，反对商业贿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等信息系统公示的信息，结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违法或犯罪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了以下内控措施：

(1)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商业及职务行为管理制度》(Q/ZZBZ 0414—2021 企业标准)，针对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职务行为、佣金、礼品、职责等作出明确规定，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各种商业与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接收内外部举报，并根据总经理安排或按照内部审计工作条例进行专项检查等，分门别类的防范控制商业贿赂风险及违法行为。

(2) 从销售制度管控上，规定并要求销售部门及其人员须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收取货款，禁止销售过程中的贿赂等违法行为。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在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一并签署规范商业自律行为的合同附件（如《诚信自律协议》等）。

(3) 公司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经核查，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诚信企业的治理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客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个别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已建立相应的内控措施并有效实施。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财务部门关键职务、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存货账实不符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存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账面存货分别

较实物存货少 946.99 万元、1,085.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了盘点，但盘点比例低于 100%。

(3) 中介机构未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通过实施替代程序认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存货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

(1) 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内容说明财务内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2) 说明存货盘点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的实际盘点情况、盘点差异及原因，未能及时在盘点时发现存在大额账实不符情形的原因，发现存货账实不符的过程，报告期内存货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避免再次发生存货账实不符情形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与存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财务内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意见是否谨慎。

【回复】

(一) 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内容说明财务内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公司情况
1	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8 年 3 月，公司将前财务总监杨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公司情况
		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进行资金拆借、理财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基本户，经整改，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并通过该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	------	----------	------

卡号	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6216668000001201861	境外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20-10-10	2020-12-17
6228450718078845875	境内销售货款	2018-01-01 至 2019-05-05	2019-05-05
6226223002374018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2-24	2020-12-24
6222620620001686442	发放薪酬	2018-01-01 至 2020-02-21	2020-12-02
6222600620014950599	理财	2018-01-01 至 2020-11-18	2020-12-16

(2)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

① 现金流口径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5.95	174.01	884.48
发放职工薪酬	-	156.54	330.87	406.60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0.03%	1.25%	7.3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1.39%	3.46%	4.89%

注：1、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部分交易金额纳入了公司财务核算，相应资金通过个人卡取现金存入公司账户，上表披露的现金流口径未剔除该部分入账金额。

注：2、成本费用为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② 财务核算口径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其中未入账部分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货款	-	-	-	257.67
发放职工薪酬	-	-	233.41	426.74
收取货款/营业收入	-	-	-	2.14%
发放职工薪酬/成本费用	-	-	2.44%	5.14%

③ 个人卡收取货款、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和原因

A、个人卡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884.48 万元、174.01 万元、5.95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未入账金额分别为 257.6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2018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未入账的个人卡收取货款，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近年来随着微信、支付宝、西联、PayPal 等第三方平台收款的兴起以及部分客户交易习惯，公司使用杨新艳个人卡或者通过个人卡绑定上述平台收取小额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货款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

B、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06.60 万元、330.87 万元、156.54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426.74 万元、233.4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金额较小且逐年减少，并于 2020 年 2 月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2020 年 2 月发放的职工薪酬系 2019 年度奖金），2020 年 12 月注销了该类个人卡。

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上述个人卡受公司实际控制，由原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和经办，个人卡资金

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因该部分资金未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形成的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薪酬。

④ 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因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

A、公司于 2018 年 7 月起杜绝个人卡收到的货款不入账的情况，2019 年 5 月注销主要个人卡收款账户，2020 年 2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及奖金，2020 年 10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2020 年末全面注销个人卡并将个人卡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

B、公司按个人卡的收支情况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项目进行了账务调整，因个人卡收取的货款、支付的薪酬等事项补缴了相关税费。

C、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引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销售收款和薪酬支付相关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在设计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销售收款	《销售管理制度与程序》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建立定期对账制度，至少每一年与往来单位核对应收款余额，业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对账，如有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于连续超过6个月未回款的，业务部门需填写未回款原因，提交财务中心； 2、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擅自坐支现金； 3、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4、客户付款方式为：公司账户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微信公司账户（备注栏需填写定货客户名称）收款。严禁区域经理私自收款； 5、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发放薪酬	《财务管理制度》 《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1、职工薪酬包括员工的工资费用、福利费用、社会保险及其他工资性附加费用，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核算，开支时必须经人力资源部经理审核； 2、15 万元（含）以下，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方可放款；15万元以上，审批流程为：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放款； 3、每月10号发放上月薪资，如遇节假日或周末，公司将视情况做提前或延迟发放。发放形式为银行代发，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费用报销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1、公司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运费、推广费、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对各部门费用实行预算控制、部门负责制度； 2、费用报销方式：财务中心按批准金额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完成报销，费用发生时应取得合法、正确、规范的正式票据，不得用代票、白条报账； 3、报销流程： （1）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总经理； （2）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 （3）非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含)以内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 （4）非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各项费用15万元以上的审批流程为：部门总监→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1、库存现金管理： （1）按照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一切现金往来收支，必须有经审批的收付凭证。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现金。 2、银行存款管理： （1）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2）网上银行的支付及授权应设置不同人员进行操作，不准一人统一操作； （3）公司发生的经济往来，除按照本制度内《库存现金

内控环节	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的管理》规定可以使用的现金外，都必须通过公司开设的结算账户结算，严禁通过个人开立的结算账户结算； (4) 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5) 指定的会计人员每月月末应根据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的对账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检查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应经过编制余额调节表的会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留存； (6) 公司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应按公司指定账号进账； 3、借款管理： (1) 员工因公或出差借款，借款人需填写并提交《借据》； (2) 借据按照批核权限依次批准，批准后的《借据》由出纳进行支付； (3) 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原则上，半年度末、年度末不允许有未归还个人借款，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归还，需取得总经理审批，对于超期未归还并未取得总经理审批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经整改，公司注销了全部个人卡，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财务总监杨新艳持有个人卡部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占用。2018 年 3 月，公司将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公司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① 发生上述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个人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销售货款形成的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和支付少量其他费用。因个人卡存在结余资金,为避免个人卡资金闲置,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各分配了 500 万元,形成资金拆借。

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购买个人理财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 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

A、2020 年 12 月 23 日,杨新征、崔文峰将拆借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的利息全部归还至个人卡,杨新艳将个人卡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并注销上述个人卡;

B、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调整了货币资金、往来款项、未分配利润等报表项目,并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C、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强化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第十条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财务管理制度》	1、会计人员要准确、及时地做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核算工作。应分别将不同单位的名称和个人姓名设立明细账户，反映债权、债务的存在和坏账情况，并及时催收货款或清偿欠款； 2、财务人员应定期清理各种往来账款，至少每年与往来单位核对，防止坏账损失；
《资金管理制度》	凡职工借用公款不得挪作他用，并在员工借款相关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报销冲账或是归还借款。员工出发归来后及时到财务部门结算，原则上，半年度末、年度末不允许有未归还个人借款，如有特殊情况 不能归还，需取得总经理审批，对于超期未归还并未取得总经理审批者，可按月息 10%计收利息并扣发工资。

经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综上，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众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公司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

（二）请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财务内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意见是否谨慎。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条件要求，发行人律师协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该问题所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如下：

1.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发行人征信报告，并对银行进行了函证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行为。

2.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商业票据台账、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商业票据开具情况、贴现情况并与银行回单核对，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具商业票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杨新艳个人卡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个人银行流水以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了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非客户/供应商的其他第三方等。其中，2018年3月，发行人将前财务总监杨新艳个人卡中资金拆借给崔文峰 500.00 万元，拆借给杨新征（由杨新征近亲属代收）500.00 万元，借款人崔文峰、杨新征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借款及利息归还；同月，杨新艳个人卡将拆借的 1,000.00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归还至发行人账户，且注销了上述个人卡。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拆借给杨新征、崔文峰的资金及整改情况，对个人卡等涉及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独立董事针对涉及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调整、会计差错更正、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等，发表了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杨新艳个人卡与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形,鉴于该等情形已整改纠正、后续也未再发生,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4.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向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清单,并抽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款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部分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往来频繁的亲属报告期内的所有储蓄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上述人员签署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函,对比核查上述人员银行流水中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存在通过以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个人卡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全部个人卡,对个人卡的资金流水性质进行逐笔判断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杨新艳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主要为收取小额货款、发放部分职工薪酬,发行人于2019年5月注销了主要收款个人卡,并分别于2020年2月停止通过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2020年10月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鉴于该等情形已整改纠正、后续也未再发生,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6.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并抽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大额收付款记录,如果交

易对手方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则继续查阅该项收付款交易所涉及的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相关交易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以及该交易的真实背景及合理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合同、发票等，抽查了部分大额资金往来款项的财务审批记录，并结合发行人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取现记录，并对大额取现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追踪取现后相关资金的实际去向及具体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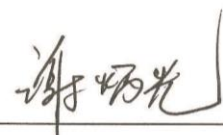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前财务总监杨新艳名义开立的 5 张个人卡，进行资金拆借、理财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基本户，经整改，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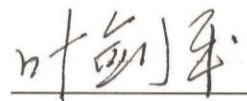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通过个人卡进行理财的情况，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在首次申报基准日前整改完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相关意见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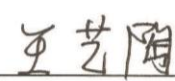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谢炳光

经办律师: 
谢炳光

经办律师: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艺陶

中 国 · 北 京

2022年1月17日